

摘要

本研究純粹由經濟效率角度，並假設存在兩類規模互異之醫療機構，來分析我國中央健保局為避免病患過度使用醫療資源和隨意跨級醫療，而積極推動的「分級醫療制度」是否合宜。我們主要的結論如下：第一，為求醫療資源效率化，任意一個第*i*等級病患若至規模愈大的醫療機構求診，則其所需支付的部分負擔費用愈高〔此即所謂的，「差別部分負擔制」或通稱「加重部分負擔制」之精神〕。第二，為確保二個規模大小不同的醫療機構，所能創造的社會整體預期淨醫療福利極大化，規模大(小)的醫療機構應先集中全力僅對重(輕)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唯有當規模小的醫療機構的等候線已拉得過長時，規模大的醫療機構方可開放同時接受重(輕)病患者的求診。

關鍵詞：部分負擔費用、分級醫療、到達率